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聘用輔導員 林雅涵
電話：03-3322101#7333
電子信箱：1002930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24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02432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024323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3002432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書函轉勞動部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，業經該部113年1月17日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人事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294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1/29 14:29:34 文
章

